

建議 1

訂定明確列出民事司法制度首要目標的條文，以確立在詮釋訴訟程序規則及裁決訴訟程序問題時，須依循的基本原則。

報告第 225 至 233 段

CPR 1.1 to 1.3; Supreme Court Rules of South Australia Rule 2; NSW Supreme Court Rules (amendment No 337) 2000, 20 December 1999, r 1.3

建議 2

訂定規則，規定法庭有責任施行案件管理，和以此為司法程序的首要目標之一，並訂明案件管理概念範圍內的各個程序。

報告第 240 至 256 段

CPR 1.4, 3.1(2), 3.3; NSW Supreme Court Rules, r 26

建議 3

訂定規則，列明法庭管理案件時具有的權力，這些權力包括法庭可自行頒下與案件管理有關的命令。

報告第 240 至 256 段

CPR 3.1, 3.3

建議 4

與有關商業團體、專業團體、消費者團體和其他團體攜手合作，釐定適用於香港的訴訟前守則，以期為某些特定類別的糾紛，確立開展訴訟前合理行為的標準。

報告第 258 至 275 段

訴訟前守則的實務指引及現有 5 組守則

建議 5

訂定規則，使法庭在頒下與案件管理及訟費有關的命令時，可以把與訟各方在訴訟前的行為列為考慮因素，並使法庭可就那些無理地違反訴訟前守則的行為作出懲處。

報告第 258 至 275 段

CPR 3.1(4), 3.1(5), 3.9(e), 44.3(5), 48.1 and 48.2；及訴訟前守則的實務指引。

建議 6

簡化開展法律訴訟的程序，將開展訴訟的形式減至兩種，消除令狀、原訴傳票、原訴動議及呈請書的分別。

報告第 276 及 277 段

CPR 7 and 8

建議 7

採納 CPR 第 11 部，以規管質疑法庭司法管轄權或要求法庭拒絕行使司法管轄權的申請。

報告第 278 段

CPR 11

建議 8

制定以 CPR 第 14 部為藍本的條文，訂定程序，使與訟人在承認申索時，或在被告人提出有關清償法庭判決欠款的條件時，可以依循。

報告第 279 至 283 段

CPR 第 14 部

建議 9

訂定以簡化狀書為目的之規則，規定狀書須為一份簡明扼要的陳述書，闡明申索的性質及依據的事實，並列舉任何相關的法律論點。

報告第 284 至 288 段及 298 段
CPR 16.2, 16.4, 16.5, 16PD

建議 10

引入規則，訂明被告人須作出實質的抗辯，說明否認原告人的指控的理由及提出實在的案情。

報告第 289 段及 298 段
CPR 16.5

建議 11

規定訴訟人須以事實確認書聲明其狀書內容屬實。一旦證明事實確認書是虛假，而訴訟人又並非真誠相信所述屬實，便犯了藐視法庭罪。

報告第 290 至 292 段及 298 段
NSW Supreme Court Rules, r 15 and r 15A; CPR 22.1, 22.2, 32.14 and 22PD

建議 12

訂定規則，確立法庭有權主動或因應某方的申請，及按照首要目標所定的原則，要求澄清狀書的內容或要求就狀書提供更多的資料。

報告第 293 至 295 段及 298 段
CPR 18, 18PD

建議 13

訂定規則，令狀書修訂更難得到批准，藉以鼓勵與訟各方在訴訟程序初期，便謹慎撰寫案由陳述書。

報告第 296 至 298 段
CPR 17

建議 14

把簡易處理訴訟或訴訟中爭議點的準則，更改為“有實在的成功機會”，意思是定下一個較低的要求，使訴訟人更易取得簡易判決。在訴訟程序過程中，要利用簡易程序處理案件時，也可以使用這個較低的準則。訴訟或訴訟中的爭議點，不論是由原告人或被告人提出，如果沒有實在的成功機會，不可進展至審訊的階段。但如果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審訊的話，則作別論。

報告第 299 至 316 段
CPR 3.4, 13, 24

建議 15

訂定以 CPR 第 36 部為藍本的規則，以規管和解提議及繳存款項於法庭的安排，以及連帶的訟費後果。

報告第 317 至 323 段
CPR 36, 44.3; *New South Wales, Supreme Court Rules 1970*, rr 22.2, 52 and 52A

建議 16

滙集和精簡批予中期濟助、中期款項及訟費保證金的規則，並參照 CPR 25 及 CPR 25PD，訂定實務指引，列出適合和法庭認可的申請中期濟助和命令的格式。

報告第 324 至 331 段
CPR 25, 25PD

建議 17

對於在香港司法管轄範圍外進行或將進行的訴訟（而訴訟人又沒有打算在香港進行同樣實質的訴訟），訴訟人可藉資產凍結令（*Mareva* injunctions）和/或容許查察令（*Anton Piller* orders），取得中期濟助。

報告第 324 至 331 段
CPR 25.4

建議 18

訂定規則，使與訟各方在被告人送達抗辯書後，必須盡快填寫及存檔一份問卷，將指定的資料呈交法庭，使法庭可以評估訴訟程序上的需要，從而訂下時間表，並就訴訟的進行，給予適當的指示。這些指示包括定下訴訟進度指標，除非情況非常特殊，否則指標不可變更。

報告第 332 至 358 段
CPR 26.3

建議 19

訂定規則，使法庭在編定時間表及給予指示時，有極大的靈活性。這些規則亦鼓勵與訟各方就程序問題達成合理協議，除非協議影響進度指標裏的特定事項，否則與訟各方無須請示法庭。

報告第 332 至 358 段
CPR 2.11, 26, 29

建議 20

代替建議 18 和 19 的另一方案，就是探討以“專責法官制度”來管理案件是否可行，並研究此制度是否適用於所有的訴訟，還是只限於某些特定的類別。

報告第 359 至 370 段

建議 21

保留特定案件類別，並容許專責法庭頒布程序指引，因應特定案件類別的需要，適切地援引一般規則。

報告第 371 至 375 段
CPR 49 及相關的實務指引

建議 22

考慮為其他可能合適的案件增設特定案件類別，這些包括複雜的訴訟、無律師代表的訴訟及法庭已頒下集體訴訟令（如引入的話）的訴訟。

報告第 371 至 376 段

建議 23

原則上採用一套程序來處理涉及多方的訴訟，但仍須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實行並適用於香港的程序。

報告第 377 至 402 段
CPR 19.10 – 19.15, 48.6A; 19BPD

建議 24

訂定規管衍生訴訟的條文。

報告第 403 段
CPR 19.9

建議 25

保留自動透露文件的責任，但 *Peruvian Guano* 這個以文件是否與訴訟有關的透露準則，不應再是衡量訴訟各方透露文件責任的主要尺度。除非訴訟各方另有協議，否則把透露文件的主要準則改為限於與訴訟直接有關的文件才須透露，就是指訴訟各方所依據的文件，於己方或於對方案情不利的文件，或支持對方的案情的文件。

報告第 404 至 425 段
CPR 31.6, 31.8

建議 26

訴訟各方可自行就文件透露的範圍和方式達成協議。如果未能達成協議，亦祇須透露根據主要準則所必須透露的文件，該些文件也限於經合理搜尋所能取得的文件。至於搜尋是否合理，則取決於涉及文件的數目、法律程序的性質和複雜程度、查取文件的難度及文件的重要性。

報告第 404 至 425 段
CPR 31.7, 31.10

建議 27

代替建議 25 及 26 的另一方案，就是參照新南威爾士省所採用的制度：文件的透露，不會自動進行，而是應訴訟人彼此之間的要求進行。如果需要對方透露更多的文件的話，還要獲得法庭的命令才可進行。

報告第 404 至 425 段
Part 23 of the NSW Supreme Court Rules 1970

建議 28

參照 CPR，訂定規則，使訴訟各方可在法律程序展開前，要求對方透露文件；各方亦有權要求非與訟者透露文件。

報告第 404 至 425 段
CPR 31.16, 31.17

建議 29

法庭理應運用其管理案件的權力，為當前處理的個別案件，訂定適用的文件透露方案。法庭應享有最終的酌情權，就文件透露範圍和方式這兩方面定下指示。法庭有權收窄或擴闊透露的範圍，甚至在認為有必要和與訴訟相稱的情況下，把範圍擴闊至包含全面 *Peruvian Guano* 式的透露。

報告第 404 至 425 段
CPR 31.13

建議 30

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的策略，訂定以減少非正審申請為目標的規則：—

- 鼓勵與訟各方和衷合作，達成與程序有關的協議（但法庭保留最終的權力，可取消或更改這些協議）。
- 授予法庭權力，在適當的時候，主動頒下與程序有關的指示而事前無須聽取訴訟人的陳詞（但受影響人士其後有權申請取消或更改該些指令）。
- 法庭所頒下的命令，須註明不遵從命令時隨之而來的後果，而申請寬免這些後果的責任，則由違令的一方承擔。至於批准與否，由法庭酌情決定。

報告第 426 至 441 段
CPR 1.3, 1.4(2), 2.11, 3.1(3), 3.3, 3.8, 3.9

建議 31

訂定規則，目的為精簡非正審申請的程序，這些規則包括： —

- 法庭可以根據呈交的文件來處理申請，無需進行聆訊。
- 如案件有所爭議，而又很可能會上訴至原訟庭法官處，便無須由聆案官處理。
- 訂定條文，在可以節省訟費的情況下，使用現代化的通訊方法進行聆訊及免除與訟各方出庭應訊。

報告第 426 至 429 段及 442 至 450 段
CPR 23.8, 23PD §6.1-7

建議 32

法庭應積極在非正審申請完結時，盡可能即時評定訟費。

報告第 426 至 429 段及 451 至 462 段
CPR 43.3, 44.2, 44.7, 44PD §13.2, §13.5; 45PD §14.1

建議 33

法庭目前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8(1)條規則而享有的權力，由另一種權力代替，就是倘若訴訟人的律師或律師的僱員有任何失當、不合理或疏忽的行為或遺漏，導致浪費了訟費，法庭有權頒下命令，由該些律師承擔虛耗的訟費；又或在訴訟人承擔訟費後，如其律師或律師的僱員有上述的行為或遺漏，令法庭認為由該訴訟人支付訟費是不合理的，法庭亦有權頒下命令，由該些律師承擔虛耗的訟費。

報告第 463 至 467 段

《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8(1)條規則；s 51 of the Supreme Court Act 1981 as amended by s 4 of the 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1996; CPR 48.7

建議 34

擴大法庭處分律師虛耗訟費的權力，使法庭也可頒令由大律師承擔虛耗的訟費。

報告第 463 至 468 段

《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8(1)條規則；Supreme Court Act 1981, s 51(6), as amended by s 4 of the 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1996; CPR 48.7

建議 35

訂定規則，給予法庭明確的權力，規管訴訟各方所擬提出的證據。法庭有權發出指示，說明哪些爭議事宜需要訴訟各方提出證據來證明，及法庭需要何種性質的證據來裁決該些爭議事宜，以及訴訟各方應用何種方式向法庭提出這些證據。法庭亦有權拒絕接納一些本可接納的證據，也有權局限盤問的範圍。

報告第 469 至 479 段
CPR 32.1

建議 36

為免產生疑問，修訂《高等法院條例》，賦予法庭訂定規則的明確權力，使法庭有權限制相關證據的用途，以求達到民事司法制度的首要目標。

報告第 469 至 479 段
比較 *Civil Procedure Act 1997, Schedule 1, para 4*

建議 37

訂定規則，使法庭可以更靈活地處理證人陳述書，又明確規定法庭可以准許證人在合理的情況下，增補添加其陳述書的內容。

報告第 480 至 483 段
CPR 32.5(3) and (4)

建議 38

訂定條文，賦予法庭權力，規管擬引用專家證據的範圍和用途，以求制止訴訟各方傳召過多和不適合的專家證人。

報告第 485 至 493 段及 518 段
CPR 35.1, 35.4, 35.6, 35.9

建議 39

採取措施，務求專家證人能夠不偏不倚、獨立地作供：—

- 聲明專家證人的責任是協助法庭，而且這個責任凌駕於他對當事人或付報酬給他的人的責任。
- 申明專家證人必須不偏不倚和保持獨立，及不應偏袒某方。
- 附加專家證人的行為守則，專家證人須確認他們首要向法庭負責，及表明願意遵循行為守則行事，而法庭亦以此作為聽取專家報告或證據的條件。
- 專家證人撰寫報告以供法庭使用時，須寫明他草擬報告的基礎— 即其當事人不論以何種形式給予他的所有重要指示的實質內容。如有必要，法庭可撤銷這些指示所享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但訴訟人與其專家證人之間互遞的信息的進一步透露，則仍受合理限制。
- 准許專家以其本人名義和身份向法庭尋求指示而無需通知訴訟各方，涉及的有關費用按法庭指示由訴訟某方或各方承擔。

報告第 494 至 506 段及 518 段
CPR 35.3, 35.10, 35.14; NSW Supreme Court Rules, Schedule K and r 39

建議 40

訂定程序，使法庭可以指示訴訟各方聯合聘請同一專家，並共同承擔所涉的費用；同時訂定恰當的規則，用以規管這些專家的權利、責任和功能。

報告第 507 至 518 段
CPR 35.7, 35.8

建議 41

訂定規則，使法庭有明確的權力管理案件的審訊過程。法庭有權拒絕接納本可接納的證據，及局限大律師盤問和陳詞的範圍。但法庭運用這些權力的同時，不能影響訴訟各方得到公平審訊的權利，以及他們舉證、盤問證人和作出陳詞的合理機會。

報告第 519 至 528 段
Western Australia Supreme Court Rules O 34 r 5A; NSW Supreme Court Rules r 34.6AA; CPR 1.4(1), 2.11, 3.9(g), 29.9(2), 29.5, 32.1

建議 42

引入規定，訂明就有關非正審的上訴事宜，申請人必須取得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的許可，才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報告第 529 至 532 段

建議 43

針對所有原訟法庭判決的上訴（即不限於建議 42 中就非正審的上訴事宜所提出的建議），申請人必須取得許可，才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報告第 533 及 534 段
CPR 52.3

建議 44

除非法庭認為申請人有實在的成功機會，或有其他充份的理由，令法庭不得不聆訊其上訴，否則法庭不應給予上訴許可。

報告第 535 至 539 段
CPR 52.3(6)

建議 45

針對管理案件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申請，法庭一般不應給予上訴許可，除非該案提出了重要的法律原則問題，足以令法庭認為給予上訴許可雖不利於減省程序和訟費，但還是值得的，則作別論。

報告第 535 至 539 段
CPR 52, 52PD §4.5

建議 46

針對上訴判決而再提出的上訴，法庭一般不應給予上訴許可，除非該案涉及重要的法律原則或常規方面的問題，又或由於其他充份的理由，令法庭必須給予上訴許可，則作別論。

報告第 535 至 539 段
CPR 52.13

建議 47

若引入規定，訂明申請人須先取得上訴許可，才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則上訴法庭應享有權力，無須進行口頭聆訊，便可駁回那些全無理據及相當於濫用法庭程序的上訴許可申請，但仍給予申請人最後機會，以書面陳述理由，反對法庭以該些原因駁回其申請。

報告第 540 及 541 段
比較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7 條規則

建議 48

訂定規則，使法庭更有效率地處理上訴案件的正式聆訊，及使上訴法庭可在案件管理階段，就有關聆訊作出指示。

報告第 540 段及 542 及 543 段
CPR 52PD §§4.6, 4.11, 6.5, 6.6, 15.12 to 15.14

建議 49

上訴法庭聆訊上訴時，應限於覆核下級法庭的決定，但在個別案件適當的情況下，上訴法庭仍有酌情權，將上訴聆訊視為案件重審。

報告第 544 至 551 段
CPR 52.11

建議 50

用以裁決上訴的各項原則，應同樣適用於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

報告第 544 至 551 段
CPR 52.11

建議 51

訂定常規，規定法庭行使有關訟費判定的酌情權時，必須以“首要目標”為原則，考慮訴訟各方在訴訟期間或之前，於處理金錢或案件方面的做法，是否合理。

報告第 552 至 557 段
CPR 44.5(3)(a), 44.14

建議 52

訂定規則，規定律師及大律師(i)須向他們的當事人透露有關收費準則的一切資料；(ii)須向他們的當事人提供當時最準確的資料，即有關該案在各階段及就整體而言（假定該案的律師會繼續委聘大律師），他們預計收取的費用；及(iii)當這些資料及費用預算有更改時，須通知他們的當事人此等修訂或調整，及更改的原因。

報告第 558 至 573 段

New South Wales Legal Profession Act 1987, ss 174, 175, 178, 179, 182 and 183; in England and Wales: Solicitors' Practice Rules 1990, r 15; Solicitors' Costs Information and Client Care Code 1999; CPR 44.2, 44.14(3)

建議 53

採取措施，確保公眾人士在與訟或打算與訟時，可以取得有助他們選擇大律師與律師的資料，即指由該些專業團體所提供，或循其他恰當的途徑而取得的，有關收費、專長及經驗各方面的資料。如有必要，可通過立法來實行上述措施。

報告第 574 及 575 段

建議 54

訂定程序，使所有受到當事人質疑的律師收費，均須由法庭評定。評定的準則，包括考慮律師所做的工作是否必需，處理事務的方法是否恰當，以及相對於律師所做的工作，收費是否公道合理等。而法庭在評定前，不會假定該些收費是合理的。

報告第 576 至 583 段

New South Wales Legal Profession Act 1987, ss 184, 185, 208C and 208D

建議 55

採取步驟，編製適合香港使用的基準訟費。

報告第 584 至 598 段

建議 56

在香港訂定條文，規定訴訟各方定期及按照法庭的命令，互相及向法庭透露當時最準確的資料，即有關案中已承擔及可能承擔的訟費預算金額。

報告第 599 至 604 段

43PD §6.1-6.6; 48PD *Schedule of Costs Precedents, Precedent H*

建議 57

目前《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I 部第 2(5)段的規定，即法庭在評定“對訟當事人之間”的訟費時，對大律師的費用所作的特殊處理方法，應予刪除。

報告第 605 至 607 段

《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建議 58

引入規則，使涉訟各方可在訟費評定時，提出類似 CPR 第 36 部所述定的訟費建議。

報告第 610 至 612 段

NSW *Supreme Court Rules, r 22.10*

建議 59

假使訂定了基準訟費，便可根據基準訟費而推算在訟費評定時可能批予的訟費款額。倘若某方不滿基準訟費裏有所涵蓋的某項訟費款額，而要求法庭繼續進行訟費評定，但結果卻未能獲批更高的款額的話，法庭在裁決該方應否承擔此項程序的訟費和其數額時，須把此點納入考慮之列。

報告第 613 至 615 段

建議 60

引入程序，使法庭可酌情根據案中文件以書面形式進行暫定訟費評定。倘某方不滿該暫定訟費評定的結果，有權要求法庭進行口頭聆訊，但如在聆訊中該方未能取得更有利的評定的話，則可能受到訟費方面的懲罰。

報告第 616 及 617 段

建議 61

引入規則，並輔以訟費罰則，規定涉及訟費評定的各方，須以指定的形式存檔文件。訟費單須與訟費評定文件冊相互指引參考及佐證。某方若反對訟費單上任何項目，在合適的情況下，須用指定的法庭表格或格式，明確列出反對的理由。

報告第 618 及 619 段
CPR 47.18

建議 62

《高等法院規則》中類似 CPR 附表 1 所列的規則，予以保留，但這些規則必須因應《高等法院規則》其他部分的修訂而有所修改。

報告第 620 至 622 段
CPR 附表 1

建議 63

訂定規則，在劃定的案件類別中，除非法庭另有頒令豁免，否則強制訴訟各方進行調停。

報告第 623 至 643 段
Rule 24.1 of the Ontario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建議 64

訂定規則，給予法官酌情權力，要求訴訟各方循“解決糾紛的另類辦法”(ADR)中的一種或多種指定方式，調停糾紛，而其間暫時擱置法律程序。

報告第 644 至 645 段

建議 65

推行一個法定計劃，使訴訟一方可強迫各方一起循調停或 ADR 的其他方式來解決糾紛，而其間暫時擱置法律程序。

報告第 646 至 651 段
Notice To Mediate Regulation (BC Reg 127/98) under the Insurance (Motor Vehicle) Act; Notice to Mediate (Residential Construction) Regulation (BC Reg 152/99) under the Homeowner Protection Act; Notice to Mediate (General) Regulation (BC Reg 4/2001) under the Law and Equity Act

建議 66

訂定法例，使法律援助署署長有權在合適的案件類別中，以申請人須尋求 ADR 作為批予法律援助的條件之一。

報告第 652 至 654 段
Family Law Act 1996, s 29

建議 67

訂定規則，規定當 ADR 屬非強制性時，若訴訟某方不合理地拒絕尋求 ADR，或在 ADR 過程中不予合作，該方可能被罰訟費。

報告第 655 至 661 段
CPR 1.4 (e), 26.4, 44.3(4), 44.5(3)(a)

建議 68

引入一項計劃，使法庭在專業團體及其他機構的協助下，為純屬自願接受調停的訴訟人，提供有關調停的資料和設施。

報告第 662 至 672 段

建議 69

進行改革，簡化司法覆核範圍的描述及各類司法覆核濟助的術語。

報告第 679 至 683 段及 692.1 段
CPR 54.1(2)(a), 《高等法院規則》第 5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建議 70

訂定條文，使與某宗司法覆核相關的人士，儘管並非該宗司法覆核的申請人或答辯人，都可以參與其中。

報告第 679 及 680 段, 684 段及 692.2 段
CPR 54.1(2)(f), 54.6(1)(a), 54.7, 54.17

建議 71

訂定條文，規定司法覆核的申索書須送達答辯人及其他已知與此法律程序相關的人士。

報告第 679 及 680 段, 684 段及 692.3 段
CPR 54.8

建議 72

訂定條文，規定擬在司法覆核程序中提出抗辯的答辯人，須確認獲送達文件及概述所依據的理由。

報告第 679 及 680 段, 685 段及 692.4 段
CPR 54.8

建議 73

訂定條文，闡明法庭撤銷決定的權力，其中包括在不抵觸法例的規限下，自行作出決定的權力。

報告第 679 及 680 段, 690 及 691 段及 692.5 段
CPR 54.19(2) and (3)

建議 74

假如工作小組推薦採納本報告中一系列的建議，那麼爲了實行這些建議，必須訂定一套新的規則，而在訂定新的規則時，可以參照 CPR 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則（再作出必要的修改）。

報告第 693 至 701 段

建議 75

工作小組所推薦採納的改革建議，除了按照建議 74 的方法推行外，也可藉修訂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來實行，其餘不受影響的《高等法院規則》，則繼續沿用。

報告第 693 至 701 段

建議 76

實施任何改革，都需要充足的資源來配合，尤其要作好安排，確保法官人手和法庭資源充足，使全面的案件管理和其他因改革而須推行的措施得以實行，以及審訊可以按設定的時間表進行。

報告第 702 至 707 段

建議 77

在實施改革的前後，分析推行改革對司法系統需求的影響，從而決定怎樣才能最妥善地調配法官、聆案官及行政人員（包括重新劃定工作崗位的人員），以求有效地應付這些需求。

報告第 708 至 711 段

建議 78

為法官及其他法庭職員提供培訓課程，幫助他們瞭解各項改革。這些培訓課程須專為實施改革而設，並提供所需的知識和技巧。所有處理民事法律程序的法官、聆案官及其他相關的法庭職員均須接受培訓。

報告第 712 至 715 段

建議 79

採取步驟，發展法庭現有的電腦化系統，以配合改革的進行。電腦系統不單要提供行政事務上的支援，更要提供案件流程管理、資源調配及資料管理等功能。

報告第 716 至 721 段

建議 80

司法機構應着手研究，並持續監察司法系統的運作，訂立評估運作表現的底線，導引資源的調配，改善法官和法庭職員的培訓，以及評估實施某項改革所帶來的利弊。

報告第 722 段